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字第224號

原　　告　浦登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宥善

被　　告　巫坤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異議，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3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08 年2 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 件附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